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類別	聘期	名額	備註
1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1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。
3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2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懸缺代理教師 2 名。
5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4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懸缺代理教師 2 名。 三. 公假代理 2 名
6 年級級任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1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懸缺代理教師 1 名。
6 年級視覺藝術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1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侍親留停缺代理教師 1 名。
4 年級自然代理教師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1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侍親留停缺代理教師 1 名。
行政組長(體育、訓育)	114. 8. 1 起至 115. 7. 31	正取:2 名 備取:1 名	一. 具國小合格教師證書。 二. 懸缺代理教師 2 名。

※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，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。

※甄選成績若未達錄取標準時，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壹. 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

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條件之國民。
2. 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。
3. 無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。
4.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、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、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及其他相關文件，始得報名，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。

(二) 資格條件

依據新修正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，甄選作業得以「一

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報名資格如下：

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

1. 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。
2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3.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階 段	資 格
第一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二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 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三階段	1.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。
第四階段	2.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五階段	3.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。

貳. 報名及甄選時間：請注意甄選分次報名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）

(一) 報名/甄選時間：

招考 次序	報 名 資 格	e-mail報名時間	甄 試 時 間	錄 取 榜 示 輝 報 到
第一 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小學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	114年7月8日 (一)11:00前 e-mail至 71600y@haps.tp.edu.tw 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00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，並電話確認 (人事室電話:27074191轉3500)	114年7月8日請於下午12:3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年7月8日下午3時30分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8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4年7月8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2階段招考。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第二 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	114年7月9日 12:00前 e-mail至 71600y@haps.tp.edu.tw 【主旨：報名114學年度00代理教師第1階段甄試】，並電話確認	114年7月10日請於早上8:40前請出示足資證明應試者身分證件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年7月10日下午3時前放榜，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10日下午4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114年7月10日下午5時前公告第3階段招考。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
		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 轉 3500)		
第三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114 年 7 月 11 日 12:00 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 du.tw 【主旨：報名 114 學年度 00 代理教 師第 1 階段甄 試】，並電話確認 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 轉 3500)	114 年 7 月 14 日請 於早上 8:40 前請出 示足資證明應試者 身分證件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 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 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 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3 時前放 榜，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 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 114 年 7 月 14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4 階 段招考。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 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第四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114 年 7 月 15 日 12:00 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 du.tw 【主旨：報名 114 學年度 00 代理教 師第 1 階段甄 試】，並電話確認 (人事室電 話:27074191 轉 3500)	114 年 7 月 16 日 請 於早上 8:40 前請出 示足資證明應試者 身分證件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 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 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 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3 時前放 榜，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 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 5 階 段招考。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 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第五階段	基本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	114 年 7 月 17 日 12:00 前 e-mail 至 71600y@haps.tp.e du.tw 【主旨：報名 114 學年度 00 代理教 師第 1 階段甄 試】，並電話確認 (人事室電	114 年 7 月 18 日 請 於早上 8:40 前請出 示足資證明應試者 身分證件至人事室 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 到者，視同放棄應考 資格。依報名順序進 行甄選，考試完畢者 請自行離開。	1. 1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3 時前放 榜，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 到。 2. 開學後請將個人學經歷證件正 本逕送人事室補驗後發還。

		話:27074191 轉 3500)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三)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、第三階段、第四階段、第五階段報名，請分別於 114 年 7 月 8 日、7 月 10 日、7 月 14 日、7 月 16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。

肆. 報名方式：請依招考次序(即報名資格)之報名時間，將下列應繳證件正本及匯款收據註明「繳款人姓名」掃描檔 e-mail 至 71600y@haps. tp. edu. tw 信箱【主旨：報名 114 學年度○○代理教師第○階段甄試】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。

應繳表件：

1、報名表（含 3 個月內一吋、半身脫帽照片照片，附件一）。

2、自傳（附件二）。

3、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4、檢附教案檔，需與教學內容相關。

5、資格證件：

一、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教師合格證書。

三、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代理代課敘薪通知書、離職或服務證明書等文件）。

四、兵役證件（女性免繳）。

五、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（無則免繳）。

伍. 報名費：無

陸. 甄選：甄選方式：試教、口試。

一、 報名資格審查：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應徵者報名表進行資格審核通過者。

二、 甄選：

(一) 試教 (60%) 及口試 (40%)：

1. 教學演示：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. 試教：

類別	試教科目	備考
1 年級懸缺代理教師	1 上國語(自選一課) 或 1 上數學(自選一課)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3 年級懸缺代理教師	3 上國語(自選一課) 或 3 上數學(自選一課)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5 年級懸缺代理教師	5 上國語(自選一課) 或 5 上數學(自選一課)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
6 年級懸缺代理教師	5 上國語(自選一課) 或 5 上數學(自選一課)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6 年級視覺藝術代理教師	自編教材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4 年級自然代理教師	4 上自然(自選一單元)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行政組長(體育、訓育)	1 年體育自選一單元	1. 簡案與試教內容需相關。 2. 請自備教具。

3. 口試：以 10 分鐘為限，口試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、行政管理。

(三) 考試期間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（或其他證明文件）入場。

(四) 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。

柒. 錄取標準：

一、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，則依試教成績高低由甄選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
二、凡未能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。

捌. 錄取公告與報到：

一、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

本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22 號 電話：27074191- 3500

二、錄取者應於各次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4 時前致電人事室確認報到。若未足額錄取，將於同日下午 5 時前公告下次階段招考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開學後請備妥以下資料逕送人事室：

(一)全部學、經歷有關證件正本，補驗後發還。

(二)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(最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繳交)。

玖. 附則：

一、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定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
三、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四、錄取者，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。

五、如遇颱風不可抗力因素，請上網查詢本校網頁及公告

【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haps.tp.edu.tw>】

六、代理教師依教育部頒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。

七、請確實遵守 107 學年度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試辦新進教師工作守則。

八、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。

九、本校備有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適當服務措施(電梯、無障礙廁所)。

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或由本校隨時公告.

(附件一)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表

報考類科：一年級級任 三年級級任 五年級級任 六年級級任 自然 藝文 行政組長

個人基本資料

報考編號：

姓 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黏貼照片		
性 別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服 務 學 校			教 師 證 書 字 號					
職 称								
通 訊 地 址			聯 絡	手 機 :				
E - M a i l				電 話	L i n e I D : H :			
學 歷	1. 最高學歷:畢業 校					科系所	組	
	2.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:					校		
經 歷	序 號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	序 號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起 迄 年 月
	1				4			
	2				5			
	3				6			
專 長 或 特 殊 表 現	1		2		3			
	4		5		6			
近五 年來 研 習	學 分 班							
	研 習							
專長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服務—_____ (處)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主任 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源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科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數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植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以序號列出, 可複選)							

應試者簽名 :

一、基本資料審核

基 本 資 料 審 核	國 民 身 分 證	有 () 無 ()	經 歷 服 務 證 明 文 件 (無者免)	有 () 無 ()
	自 傳 或 履 歷 表	有 () 無 ()	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(無者免)	有 () 無 ()
	合 格 教 師 證 書	有 () 無 ()	退 伍 令 或 免 服 兵 役 證 明	有 () 無 ()
	最 高 學 歷 畢 (結) 業 證 書	有 () 無 ()	其 他 ()	有 () 無 ()

二、審查結果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複審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審未錄取	審 查 單 位	人 事 室		出 納		教 評 代 表	
---------	---	---------	---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	--

三、複審審核結果

口 試 考 場 記 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到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考	口 試 成 績	
甄 試 結 果	總成績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甄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甄選送請教評會審查	甄 選 會 負 責 人	
教 評 會 審 查	審查通過,名列____名,送請校長核定。	教 評 會 負 責 人	
核 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取第____名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第____名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。	校 長	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自傳

報考類科：一年級級任 三年級級任 五年級級任 六年級級任 自然 藝文 行政組長

姓 名		姓 別	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現職服 務機關	
--------	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

一、家庭概況：

二、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（含公益社團）的經歷或表現：

三、教師專業進修成長（例如成人才藝班、讀書會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材、專案研究、教學成果等）：

四、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（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）：

五、教學理念：
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因、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（個人或學校）：

七、其他：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（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）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已報到者應即離職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在聘期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及依法繳回已領之薪津，特此切結。

- 一、未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)。
- 二、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。
- 三、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- 四、經通知錄取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或經簽約回聘後，未於起聘日前來應聘者。
- 五、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、33 條各款情事者。
- 六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在臺設藉未滿 10 年者。
- 七、在校外從事補習、家教之教學活動。

此致

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（簽名或蓋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